

牛河梁红山文化积石冢的分期和年代*

王 芬 栾丰实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n the excavation layer relationship of the accumulate stone tombs at the Niuheiliang site and the shape change of the pottery cylinders, the accumulate stone tombs at the Niuheiliang site wer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and four sections. By combining the radiocarbon dating and comparison other archaeological culture, the absolute chronology of the accumulate stone tombs at the Niuheiliang can be dated 5700 to 5100 years ago.

Key words: Niuheiliang; accumulate stone tombs; periodization; dating

摘要: 在牛河梁积石冢发掘所提供的层位关系基础上, 分析出土陶筒形器的形态变化, 建立牛河梁地区积石冢的整体分期方案, 可以分为两期四段。在此基础上, 结合碳十四测年以及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比较, 进一步推定积石冢所处时期的绝对年代在距今5700~5100年之间。

关键词: 牛河梁; 积石冢; 分期; 年代

从1981年调查发现牛河梁遗址以来,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牛河梁及其周围地区多处地点进行了野外考古发掘, 其中以喀左东山嘴祭祀遗存、牛河梁第一地点的女神庙和其他多处地点的积石冢最为引人注目, 被简称为红山文化的“坛、庙、冢”。这批珍贵资料对于引导人们深入探讨中华文明起源等重大课题, 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近来, 随着牛河梁地区1983年—2003年的考古发掘资料全面公布^[1], 从而为学术界深入探讨红山文化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提供了一批完整资料。而作为研究红山文化社会和所有其他问题的基础, 是对这批材料的准确年代关系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以下将在报告提供的层位关系和分期基础上, 探讨牛河梁地区各积石冢的分期和年代。

一、牛河梁地区各积石冢的概况

截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结束, 在大凌河上游的辽宁省建平县和凌源市交界处的牛河梁一带, 共发现了43处红山文化遗址, 其中积石冢为27处, 每处为一个地点。这样, 牛河梁地

区积石冢的数量远远超过了此前发现的16处。27处积石冢呈东北—西南方向分布于大凌河西支河谷的两侧, 总长度超过15公里, 分布区的面积约100多平方公里。

1979年以来, 牛河梁遗址的发掘工作持续进行了20余年, 除了第一地点的“女神庙”及其他建筑之外, 重点发掘了第二、三、五、十六等4处积石冢。

第二地点。位于牛河梁南段的鞍脊部, 北距“女神庙”约1公里。积石冢东西长130.5米, 南北宽45米, 面积约5850平方米, 是全部27处积石冢中面积最大的一处。发掘工作从1983年持续到1998年, 揭露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发现6座积石冢, 合计发掘红山文化墓葬46座, 牛河梁地区的绝大多数玉器和陶器出自该地点。其中一号冢和四号冢的墓葬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叠压和打破关系。发掘报告将第二地点划分为下层积石冢和上层积石冢两个时期。

第三地点。位于牛河梁南侧一东西走向的山梁上, 隔沟与第二地点相望, 两者相距仅200米左右。该地点面积不大, 南北长约29米, 东西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号12&ZD133)资助和山东大学青年学者未来计划资助。

宽约26米，占地面积约为750平方米。1986年和1995年先后进行过两次发掘，揭露面积868平方米。积石冢内不分层，共发现10座红山文化墓葬。

第五地点。位于第二地点西南，与第三地点在同一条山梁上，地势略低。1986年—1999年，先后四次发掘第五地点，揭露面积2000多平方米。这里的堆积分为下、中、上三大层。下层以灰坑为主，出土了大量石器、陶器等遗物；中层为下层积石冢阶段，主要发现了一号和二号2座积石冢，分别位于遗址的东北和西南两端，两者相距30余米。此外，在2座积石冢的南侧还有一些祭祀坑等。上层积石冢为最晚时期，叠压在下层2座积石冢之上的2座积石冢和位于中间部位的长方形积石冢，分别编为一号、二号、三号积石冢。据以上层位关系，发掘报告将第五地点划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为下层积石冢，晚期为上层积石冢。

第十六地点。位于牛河梁地区的西部，坐落在城子山的山梁之上。该地点是牛河梁地区最早发现的一处积石冢，1979年发掘的3座墓葬，是较早发现的出土红山文化玉器的单位。后来把牛河梁地区发现的积石冢统一编号，称为第十六地点。2002年、2003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两次发掘该地点，发掘面积1700多平方米。遗址的堆积分为四个时期。最下层为居住遗存，发现灰坑和土坑墓等；第二时期为下层积石冢；第三时期为上层积石冢；第四时期为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存。

综合以上各地点的层位关系，发掘报告将牛河梁地区的积石冢统一划分为下层和上层两个时期，即牛河梁地区红山文化总排的第二期和第三期。

二、陶筒形器的分类和演变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内墓葬出土的随葬品数量不多，并且以玉器为主，可以用作分期研究的陶器数量极少。但在各个冢群内都发现了一定数量完整或残破的陶筒形器，许多在外表还画有各种彩纹。分析这些陶筒形器的形态及彩陶纹样的变化及其与各积石冢群墓葬的关系，可知其具有比较明确的分期意义。所以，在各积石冢发掘所提供的层位关系基础上，分析这批陶筒形器的形态变化，有助于建立牛河梁地区积石冢的整体分期，结合碳十四测年以及与其他考古学文化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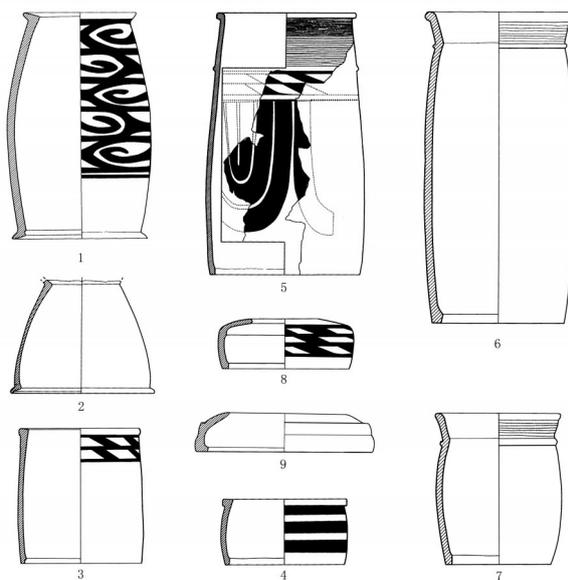
较，可以进一步推定积石冢所处时期的绝对年代。

比较牛河梁积石冢出土的陶筒形器，可以区分为五种基本形态，分为五型。

A型，高筒型。口径小于底径。平沿或微斜折沿，腹部微外隆，底部外伸呈折沿状。多为素面，少数有彩。此型多数较高，也有少数个体较矮。主要出土于第二地点四号冢下层的圆形积石冢。(图一：1, 2)

B型，矮筒形。口径和底径约略相等。窄沿，近直腹，或略微外鼓，底部向内侧转折处切直。沿下饰彩带，具体做法是：绘三周带状黑彩，彩带之间画相同方向的粗体斜线（形状近似菱形），两者结合构成完整的彩带。此型多数相对较高，也有少量较矮近似扁体者。主要出自第二地点四号冢上层的下部积石冢。(图一：3, 4)

C型，粗高筒形。口径略小于底径。圆方唇，卷沿，近直腹，或略微外鼓，底部内侧切直。口沿下外表有宽凹弦纹带，带宽约占整体的五分之一。腹部画各种黑色彩纹，纹样有重叠垂弧纹（垂鳞纹）、直角三角形纹带、弧边三角勾连纹等。凹弦纹带与彩纹之间有一周粗凸棱相界隔。主要见于第二地点四号冢上层上部积石冢和其他各地点的上层积石冢。(图一：5)



图一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出土的陶筒形器

1、2. A型(N2Z4M4 : W2、W5) 3、4. B型(N2Z4B : 4、L1) 5. C型(N2Z4A : 20) 6、7. D型(N1J3 : 20、16) 8、9. E型1、2式(N2Z4B : L4、N16M10② : 6)

D型，瘦筒形。口径略大于底径或相等。圆唇侈口，大斜领，领外表为疏密不一的凹弦纹带，折颈处有一周粗凸棱。腹部近直或微外隆，底部内侧切直。多无彩。这一类筒形器的基本形制一致，多数较瘦较高，也有一些较矮者，并且两者的高矮差别甚大，有的差别超过一倍。目前仅见于牛河梁第1地点J3号建筑遗迹内，J4房内堆积中发现有残片，其他地点未发现。（图一：6，7）

E型，敛口钵形，扁体。可分为2式。

I式，敛口较甚，大约占口部一半，器体矮而略外鼓，底部内侧切直。素面或绘呈带状分布的近菱形黑彩。（图一：8）

II式，敛口略短，约占口部的三分之一，矮壁中部内折，底部内伸明显。素面或绘近菱形黑彩。（图一：9）

B型陶筒形器的口沿接近于A型，底部的变化比较明显，应该是由A型陶筒形器发展而来。

D型陶筒形器从整体形制上更接近C型，例如：器体均较高，整体分为上下两部分，中间以一周粗凸棱为界；沿下外表有较宽的凹弦纹带；底部内侧切直等。与C型相比，D型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唇部变窄；凸棱以上部分明显外侈，形成大斜沿或斜领；凹弦纹带变窄，凹弦纹排列的多较为疏朗；整体看器体更加瘦长；彩纹基本消失，发现的一例为黑彩，在竖线宽带内绘直角三角纹，构图和技法与C型陶筒形器的同类纹样相同。从这两类陶筒形器的形态特征分析，我们认为D型应该是C型的发展形态，而不太可能像发掘报告所认为的那样——D型早于C型^[2]。从已经发掘过的4处积石冢中，均发现有C型陶筒形器，并且都属于晚期，其之前则依次是B型和A型陶筒形器。到目前为止尚未见到D型陶筒形器。由此看来，C、D两型陶筒形器同时并存的可能性不大。对此，或可用积石冢建造和使用时期，D型陶筒形器尚未产生来解释这种现象。

E型陶筒形器数量不多，E型I式与B型共存，两者的彩纹也完全相同，故其时代应该相当。E型II式与C型共出，其形制较之B型I式有明显变化，所以I式和II式当有一定的时间差。至于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和其他个别积石冢内，既有较多的II式陶筒形器，也有一些I式陶筒形器。这种现象的产生，或者是I式沿用的时间较长，或者是由下层扰乱上来所致（均发现

于墓葬填土或其他堆积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陶筒形器的时代特征十分明显。A型最早，B型次之，C型较晚，D型的时代应该最晚，目前尚未发现其使用于积石冢之内。E型I式和II式则分别与B型、C型时代相当。

三、牛河梁地区各积石冢的分期

（一）第二地点

第二地点共有6座积石冢群。工作开展得比较多、层位关系比较明确的是四号和一号积石冢。

四号积石冢。就单个积石冢而言，第二地点四号冢是牛河梁地区乃至整个红山文化积石冢群中结构最为复杂的一座积石冢。从整体结构和层位关系上看，四号积石冢有一个较长的使用过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下层积石冢为第1段，主要分布在中部以南，分四排，每排2—3座墓葬，保存较好的可以看出为圆形积石冢。每座积石冢的周围埋放一圈陶筒形器，中部有一座墓葬。下层积石冢各墓发现的陶筒形器均为A型，在细节上略有变化。

第2段为北部上层东西并列的两座较大的圆形积石冢。东侧积石冢的北侧界墙内和西南侧相同位置发现了数十件陶筒形器，除了1件为E型I式之外，余者形制均为B型。

第3段为叠压在圆形积石冢之上的方形（或长方形）积石冢。北界墙内发现了部分陶筒形器，形制绝大多数为C型，冢体内发现过个别E型陶筒形器。

从四号冢的整体情况看，第1段的位置偏下部，保存相对好一些，第2段情况一般，第3段位于最上层，破坏十分严重，故保存情况较差。

一号积石冢。发现的墓葬数量较多，按层位关系分为上下两层，即挖于地表以下直至基岩的墓葬和地表以上用石板砌筑并垫土、封土的墓葬。据此，可以将一号冢的墓葬划分为前后两段。

第1段与长方形冢台同时并存，大体有M21—M27等7座墓葬。冢台北部外围较大范围和南部局部还保存着一些原地埋放的陶筒形器，能够确定形制的绝大多数为C型，另外有少量E型。

第2段墓葬均位于冢台东南侧，有M1—M11、M13—M17、M19、M20等18座墓葬。“这

批墓葬大部分是后续的，它们占用了这座冢的南墙位置，且有部分墓葬借用了冢台的南壁，有的还拆用了该冢原已筑好的南冢台和冢界的砌石，作为墓室的石材使用，然后又将南冢界墙的局部加以修补或对冢界再做象征性的摆放。”^[3] 这些墓葬排列比较凌乱，规模较小，竟然拆用先人冢台和界墙的砌石来修筑自己的坟墓。所以，这一批墓葬的墓主们与第1段墓葬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在当时社会中的地位等，颇有需要思考之处。

比较一号与四号积石冢，可以发现：一号冢属于第1段的内界墙内出土的彩陶筒形器，与四号冢第3段的方形冢体内发现的彩陶筒形器，绝大多数为C型，基本形制一致。如均为较高体，沿下有高10~15厘米的密集凹弦纹带，中下部有黑色彩带，弦纹带和彩带之间以一周粗凸棱相间隔。这一类彩陶筒形器，不仅与四号冢第1段的陶筒形器完全不同，与四号冢第2段没有凹弦纹带的矮小彩陶筒形器也相去甚远。同时，两者均发现有个别E型陶筒形器。所以，一号冢的第1段与四号冢的第3段，时代应该大体相当，属同一时期。这样，就可以把牛河梁第二地点的积石冢从整体上划分为4个阶段：

第1段以四号冢的第1段为代表；

第2段以四号冢的第2段为代表；

第3段以一号冢的第1段和四号冢的第3段为代表；

第4段以一号冢的第2段为代表。

综合考虑四个阶段之间的变化，第1、2段均流行圆形积石冢，墓葬出土玉器的数量不多，第3、4段开始流行方形积石冢，墓葬的规模和随葬玉器的数量均出现较大分化。有鉴于此，可以进一步把第1、2段合并为早期，第3、4段合并为晚期。

以上述分期来检查第二地点的其他各冢，可以说均在上述时间段之内。

二号冢的冢体封土内出土有第1、2段常见的A、B型陶筒形器，表明这里或附近有同时期遗存，发掘报告已指出这一点。积石冢上部堆积中则发现有第3段的C型陶筒形器。由此看来，二号冢的建造和使用期应属于晚期，大体与一号冢的第1段和四号冢的第3段时代相若。

三号冢分为坛下垫土堆积和坛体堆积两大部分。坛下垫土堆积中发现的陶筒形器，以第1、

2段常见的A、B型陶筒形器为主。坛体堆积中则主要发现第3段流行的C型陶筒形器。准此，三号冢的建筑年代有可能早到第2段，即四号冢上层下部时期，并一直沿用到晚期。

五号冢为一长方形积石冢，冢内发现的陶筒形器均为第3段流行C型，故该冢亦属于晚期。

六号冢的形状据发掘者推测为方形或长方形，发现的少量陶筒形器，多为第3段所流行的C型，也有个别第1、2段流行的A、B型。整体看应属于晚期。

综上所述，牛河梁第二地点的积石冢群可以划分为早晚两期四段，除了四号冢下层和上层的两个圆形积石冢为早期，其他目前揭露出来的积石冢和墓葬均应属于晚期。据此我们认为：牛河梁第二地点积石冢群始建于四号冢，平面布局为多个圆形冢并列，冢的面积较小，结构也比较原始，石墙和石台等尚未出现，其显著特点是冢的周边埋设一周陶筒形器。在第1段积石冢的基础上，第2段出现形制规则、结构严整的圆形积石冢，冢体面积扩大，多周石墙和陶筒形器将积石冢围成一个封闭的空间。这一阶段三号冢可能也被兴建起来，但这些大型圆形积石冢都没有埋葬多少墓葬，特别是没有发现中心大墓。第3段进入牛河梁地区红山文化的鼎盛时期，积石冢由圆形发展为方形或长方形，冢体更大，层次更为清楚，在外围适当的位置保持一周陶筒形器的传统做法未变，只是筒形器的形制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一时期，二号、一号、五号、六号冢相继建成使用，其中二号冢的中心大墓和一号冢的M25、M26等，其身份应该是牛河梁地区红山社会最高一级和次高级的统治者，以下依次排列。第4段时期，整个第二地点开始衰落，中心或转移到第十六地点。而这一阶段，积石冢的周围好像不再使用陶筒形器，散见于堆积或封土内的陶筒形器的残片，或是第3段的遗留。

（二）第十六地点

发掘报告将第十六地点的红山文化遗存分为三个大的阶段，与积石冢相关的是下层积石冢和上层积石冢，以及叠压在上层积石冢之下的两组遗存，即M9、H98、H99和M1、M10、M11。

下层积石冢未见明确的墓葬，就这一层及同时期遗迹出土的遗物来看，包括了一定数量的A型陶筒形器，而未见其他时代晚一些的陶筒形器。所以，其时代大约与第二地点第1段的时代

相当。

层位上叠压在上层积石冢之下的 M9、M10 等两组遗存，均出土一定数量的 C 型和 E 型陶筒形器残片，故其时代不早于第二地点的第 3 段，应与之相当。

上层积石冢是第十六号地点最为兴盛的时期，从层位关系上看，至少可以分为以 M4 和 79M2 为代表的两组。如果把上述 M9 和 M10 两组遗存合并进来考察，那么上层积石冢从时间顺序上可以分为三个小的时间段，即 M9、M10 组，M4 组和 79M2 组。

M4 的墓坑填土和墓上封石内，均发现一定数量的 C、E 型陶筒形器残片，时代不早于第二地点的第 3 段。

墓外封土叠压 M4 封土的 79M2，墓上封石内也发现少量 C、E 型陶筒形器的残片。

这样看来，第十六号地点上层积石冢的使用经历了一段时间，尽管目前我们还难以准确判定其与第二地点的细致年代对应关系。但从上述分析可知，M4 和 79M2 的年代可能略晚，推测可能与第二地点第 4 段相当。这样，或许我们可以解释牛河梁第二地点在第 4 段时期衰落之后，第十六号地点取代第二地点，成为牛河梁地区积石冢的翘楚，延续了一段时间的辉煌。

（三）第五号地点

第五号地点的堆积分为下、中、上三层。下层为居住遗存，也是牛河梁地区目前发现的最早时期的红山文化遗存。中、上两层分别是下层积石冢和上层积石冢。

下层积石冢有 2 座积石冢、若干个祭祀坑和灰坑。各种遗迹和文化层中均发现一定数量的 A 型陶筒形器的残片，不见其他类型的陶筒形器。同一层位的祭祀坑出土的勾连纹彩陶罐，与第二地点四号冢下层墓葬发现的彩陶罐，无论是彩陶纹样图案还是构图母题完全相同。故下层积石冢的时代当与第二地点的第 1 段相当。

上层共有 3 座积石冢，报告称为二冢一坛，因为中部的“坛”呈长方形，面积不大，其上也有墓葬，与第二地点的五号冢有相似之处，所以，称为积石冢亦未不可。上层积石冢的地层和墓葬填土内，均发现一定数量的 C 型陶筒形器残片，也有个别 A 型陶筒形器残片，而未发现 E 型陶筒形器的踪迹。同时，二号冢发现的一件彩陶罐（M2：4），饰三周连续的简化勾连纹，一些

陶筒形器的腹部也饰有此类纹样。同样的纹饰也见于第二地点各冢的第 3 段和第十六号地点的上层积石冢，器形既有陶筒形器，也有塔形器和器盖。由此可证，第五号地点上层积石冢的时代大体与第二地点的第 3 段时代相当。

综上，第五号地点的积石冢，下层与第二地点的第 1 段一致，上层则与第 3 段时代相当，目前尚未发现或辨识出与第二地点第 2、4 段时代相当的遗存。

（四）第三号地点

与第二地点隔沟相望的第三地点，堆积比较简单，除了在表土中发现少量战国时期遗物之外，红山文化的堆积只有一层。第三地点为单座积石冢，如果外围的圆形沟不能确定为红山文化时期所形成，那么第三地点也应该是一座近似方形的积石冢。

第三地点积石冢堆积之内，发现数量较多的 C 型陶筒形器，近口沿的上部为凹弦纹带，下部饰黑色彩纹。也有少量 A 型和 E 型 II 式陶筒形器。因为出土时均不是原位，所以我们无法在第三地点从层位上分清它们的早晚。与层位关系清楚的第二地点比较后可知，第三地点目前发现的墓葬，应该与第二地点第 3 段时代相当，在此之前，应该存在第 1 段时期的遗存，只是已经被完全破坏掉。所以，第三地点至少也有两个阶段的遗存。

（五）其他地点

除了以上 4 处地点，历年来还在第一、十、十三、十四地点做过局部的发掘工作。其中第十地点采集到 1 件从墓葬出土的带盖彩陶罐，形制和彩陶图案与第五号地点上层二号积石冢 M2：4 完全相同。所以，第十地点应该存在第 3 段时期的遗存。

第一地点是积石冢外最重要的遗迹，以各类建筑遗存为主，编为四座，分称为 J1—J4：J1 为女神庙址；J2 为呈品字形分布的山台；J3 为一长方形坑，坑上部散落大量陶筒形器；J4 为一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穴内发现较多柱洞。

在上述 4 个地点的遗迹中，J3 发现大量 D 型陶筒形器。如前所述，我们认为这一类陶筒形器的时代晚于 C 型，应该到了牛河梁地区最晚一个阶段。J4 的室内堆积中也出土了 D 型陶筒形器残片，推定两者的年代大体一致或 J4 略早一些（J4 的 D 型陶筒形器出于室内地面以上的堆积之

中,当属废弃堆积)。此外,在J1南侧采集到2件D型陶筒形器的口沿,在J2的北侧采集到1件近似A型陶筒形器的口沿。因为后者为孤例,尚难以论定。从目前资料看,第一地点的年代较难确定。就J3和J4而言,其时代不早于积石冢的第3段,而大体与第4段相当甚至更晚一些。由此看来,发掘报告关于“女神庙应是在下层积石冢形成时或形成后始建,上层积石冢形成之前完成”的推测,还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归纳以上意见,我们认为,牛河梁地区的红山文化积石冢群,整体上可以划分为早晚两期,每期可再细分为两段。各积石冢之间的年代对应关系如下表。(表一)

四、牛河梁积石冢年代的推定

关于牛河梁地区红山文化积石冢的具体年代,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讨论。

首先是各地点的测年数据。牛河梁地区积石冢有4个碳十四测年数据和10个热释光测年数据。

10个热释光测年数据中有5件为红山文化陶片,1件为第一号地点J1出土的红烧土块,6件标本的测定年代在 4928 ± 345 年至 3899 ± 555 年之间。从整体来看,这些年代偏晚,并且误差率较高^[4]。

4个碳十四测年数据分别是:

第二地点一号冢封土,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4995 ± 110 年,高精度表校正值为BC3779-3517年;

第二地点一号冢M8,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4605 ± 125 年,高精度表校正值为BC3360-2920年;

第一地点J1,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4975 ± 85 年,高精度表校正值为BC3771-3519年;

第一地点J1,测定年代(半衰期5730年) 4970 ± 80 年,高精度表校正值为BC3700-3521年。

第1个数据属晚期前段,第2个数据为晚期后段,前后相差600年,似过大。后两个数据出自“女神庙”遗址。“女神庙”内没有发现陶器,故无法与其他地点进行比较。综合考虑测年数据,牛河梁地区红山文化积石冢早期和晚期的分界,约在公元前3400~3500年之间。

其次是关于与其他区域考古学文化共有文化

表一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群的分期表

分期		第一地点	第二地点	第三地点	第五地点	第十地点	第十六地点
早 期	1段		√	√	√		√
	2段		√				
晚 期	3段		√	√	√	√	√
	4段	J3	√				√

因素的比较和分析。牛河梁地区积石冢出土的陶器中,有一定数量的彩陶装饰,其中与其他地区联系密切和年代关系比较清楚的是勾连纹彩陶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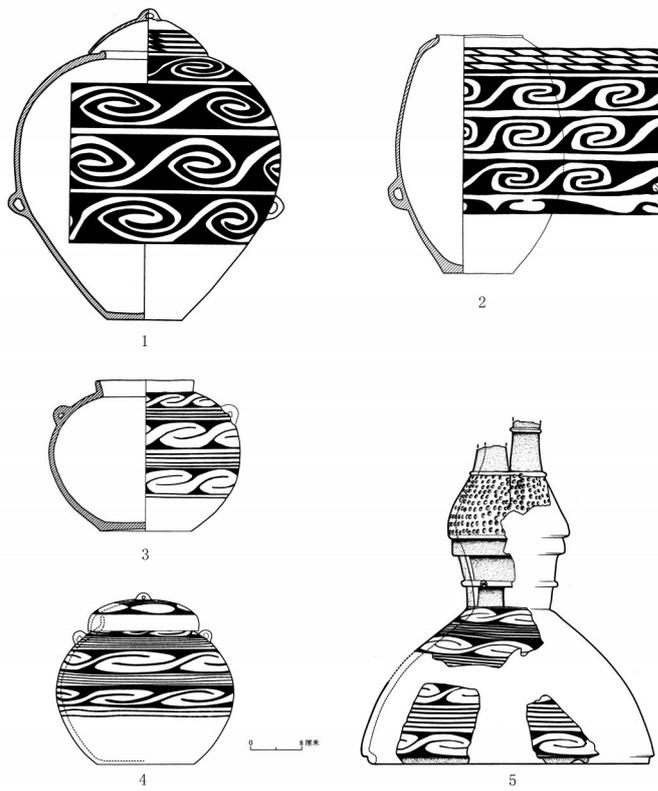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发现的勾连纹彩陶纹样的共性特征为:黑彩,整体呈带状分布,由弧边三角的顶端向一侧伸长外旋,上下对应勾连。牛河梁地区积石冢中发现的勾连纹彩陶纹样可以区分为两种基本型式。

I式,纹带较宽,弧边三角较大,线条较粗,上下对称勾连。如第二地点四号冢下层M5:1罐,第五地点JK1:1罐等。(图二:1,2)

II式,纹带变窄,弧边三角变小,由顶端向一侧伸出的线条变细,并且呈上下相叠形状,不再勾连。如第五地点二号冢M2:4罐、第二地点二号冢上部堆积的Z2:9塔形陶器、第十地点残墓N10:1罐等。(图二:3-5)

以带状分布的上下勾连彩陶纹样,以往发现于海岱地区大汶口文化^[5]、辽东半岛小朱山中层文化^[6]、仰韶文化中期和内蒙古中南部的海生不浪文化等。(图三)如果这些彩陶勾连纹样之间存在联系,那么可以认为,红山文化对域外文化的吸纳或文化的对外扩散已经到达了相当广阔的区域。单纯从年代比对的角度考虑,大汶口文化中的彩陶勾连纹样与牛河梁的I式勾连纹较为接近,并且在大汶口文化中属于早期后段,小朱山中层发现此类纹样的年代与其大体相当,或认为辽东半岛出现的这一类纹样,是大汶口文化跨海向北扩散和影响的结果。海生不浪遗址发现的彩陶勾连纹样则与牛河梁的II式基本一致^[7],时代较晚一些,已经进入仰韶时代晚期。庙底沟遗址发现的1件同类纹样则介于I式和II式之间^[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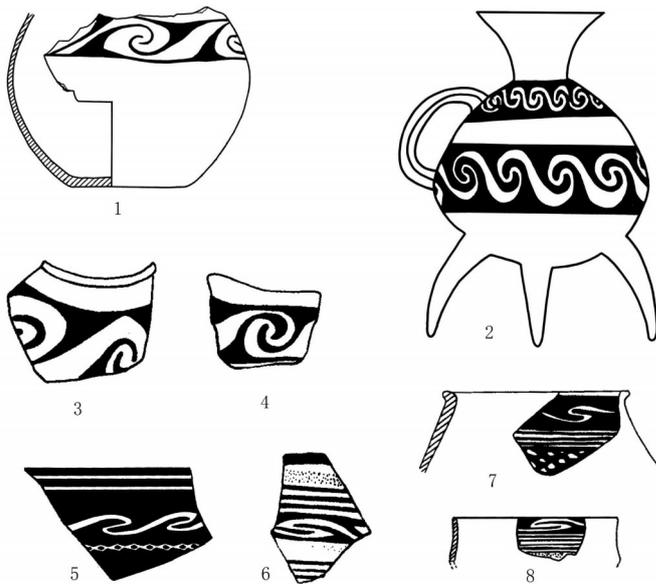
此外,牛河梁早期陶筒形罐上还多见一种三角一端伸出较长的单勾旋纹,呈带状布局(图一:1),这种彩陶纹样母题也见于仰韶时代中期。牛河梁第2段的陶筒形器上,除了最多的似菱形纹图案之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带状纹黑彩



图二 牛河梁积石冢出土的勾连纹彩陶

1、2. 1式 (N2Z4M5 : 1、N5JK1 : 1)

3-5. 2式 (N5Z2M2 : 4、N10 : 1、N2Z2 : 49)



图三 其他地区的勾连纹彩陶纹样

1、2. 大汶口文化 (北庄F15 : 7、大墩子M518) 3、4. 小珠山遗址 (T4④ : 61、T4④ : 60) 5. 庙底沟遗址 (T326) 6、7、8. 海生不浪遗址 (采集、H34 : 12)

(图一: 4)^[9], 相同的彩纹也见于郑州大河村遗址第三期等。

从不同文化共有因素角度分析,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早期的年代大约与仰韶文化中后期后段、大汶口文化早期偏晚相当,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年代框架中属于仰韶时代中期后段。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晚期则进入仰韶时代晚期。海生不浪遗址发现的同类纹样出自第二期。如果考虑到和小河沿文化的关系等因素, 可以认为, 牛河梁地区积石冢的晚期, 大体相当于仰韶时代晚期前段。这样, 按目前学术界对中国新石器文化的年代认识, 可以把牛河梁积石冢的绝对年代推定在大约距今5700~5100年之间, 前后延续的时间有数百年之久。

-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 (1983—2003 年度) [M]. 文物出版社, 2012.
-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 (1983—2003 年度) [M]. 文物出版社, 2012: 468, 470.
- [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 (1983—2003 年度) [M]. 文物出版社, 2012: 15.
- [4] 李延祥, 韩汝玢, 宝文博, 陈铁梅. 牛河梁冶铜炉壁残片研究 [J]. 文物, 1999 (12).
- [5]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 烟台地区文管会, 长岛县博物馆. 山东长岛北庄遗址发掘简报 [J]. 考古, 1987 (4).
- [6] 辽宁省博物馆, 旅顺博物馆. 长海县大长山岛、广鹿岛新石器时代遗址 [J]. 考古学报, 1982 (4).
- [7] 吉发习. 内蒙古托克托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 [J]. 考古, 1978 (6); 北京大学考古系,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呼和浩特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发掘报告 [M] // 考古学研究 (三). 科学出版社, 1997.
-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庙底沟与三里桥 [M]. 科学出版社, 1957.
- [9] 相同的陶彩纹样也见于东山嘴、胡头沟积石冢的彩陶筒形器。

(责任编辑: 刘丁辉)